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会议、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后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由于上述议案即将到期，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，具体融资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。融资品种包括流贷、银承、开证、进口押汇、进口代付、进口保理、出口T/T押汇、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（人民币或外币）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、付款保函、信用证、进口保理等。同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